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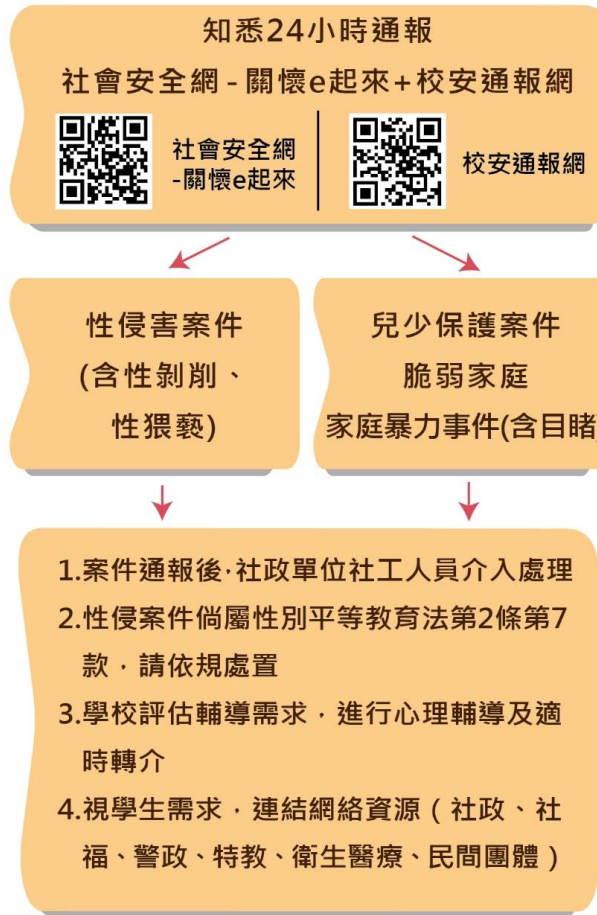
#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 通報知多少?

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，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

##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



##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

### 家庭狀況

經濟困頓、管教不當、關係冷漠不和諧、藥物濫用、酗酒、入監服刑、失蹤、長期住院、精神疾患、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、委託不適任者照顧



### 身體表徵

三餐不濟、營養不足  
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 
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

### 情緒表徵

退化退縮、不符年齡的成熟  
缺乏自信、否定自我、對他人漠不關心  
焦慮、憂鬱、易怒、異常悲傷或平淡  
負面言語或攻擊、對權威者強烈反抗

### 行為表徵

出席狀況不穩定、在外遊蕩、離家出走  
乞討、藏匿、偷竊  
疲倦、無法專注、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、  
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、衛生不佳、  
異常行為、自傷或自殺

### 其他狀況

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

### 手冊



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 
工作手冊

### 兒少保護資源網



教育部  
家庭教育網



衛福部社家署  
育兒親職網



兒童福利聯盟



財團法人臺灣  
世界展望會



兒童暨家庭  
扶助基金會



勵馨社會福利  
事業基金會



天主教善牧  
社會福利基金會  
小羊之家

# Q&A

**Q1:** 通報兒保後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(安置)、被迫與家人分離嗎？

**A:** 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，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，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；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，才會考慮安置。

**Q2:** 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，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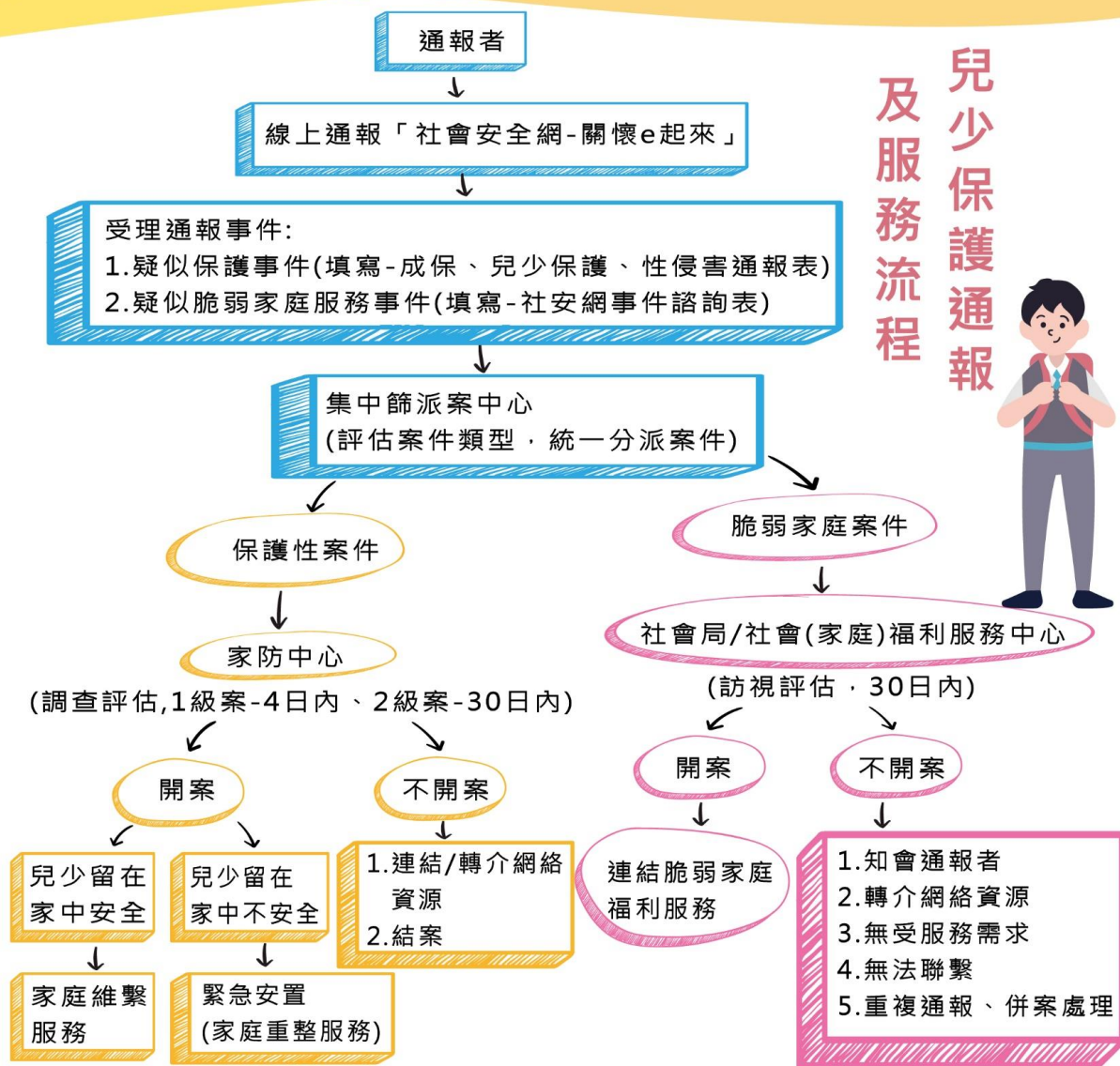
**A:** 每個通報案件，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，以進行相關處遇，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/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查詢受理進度。

**Q3:** 通報有法源依據嗎？

**A:** 有，如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
**Q4:** 進行通報後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？

**A:**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，都會被嚴加保密。



## 兒少保護通報及服務流程



發揮雞連精神 當孩子生命中貴人